


第三章 文化與教育

第一節 政府人才培育

第二節 學校人才培育

第三節 社會人才培育



2008



第三章 文化與教育

本章文化與教育主要說明我國文化領域之人才培育情形。本報告延續2005年、2006年、2007年之架構內涵，以「政府人才培育」、「學校人才培育」與「社會人才培育」三個部分來描繪文化人才培育狀況，其中「政府人才培育」以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各地方政府文化局為對象，俾瞭解公部門文化人才培育狀況。「學校人才培育」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以及國外留學生在臺情形為代表，以說明學校文化人才培育狀況；「社會人才培育」以文建會推行社區營造情形、推廣教育中心文化課程開設情況、第三部門人才培育為代表，說明2008年社會人才培育概況。有關2008年文化與教育之內容，說明如下。

1. 「政府人才培育」：說明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各地方政府人才培育情形。
2. 「學校人才培育」：說明國內大專校院人文類、藝術類、設計類、教育類、民生類與大眾傳播類之人才培育情形，以及學校人才交流之統計。
3. 「社會人才培育」：本部分除了說明我國2008年文建會補助社區總體營造情形之外，另新增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文化相關課程的情況，以及第三部門人才培育概況，俾由更為廣泛的角度，檢視國內社會人才培育。

第一節 政府人才培育

為說明政府在文化領域之人才培訓情況，本報告以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地方政府文化局人才培訓辦理情況為代表進行說明。

一、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共計辦理488場次人才培育課程，培育人數達23,153人次，其中由文建會辦理之培訓共計51場，培育人次計3,399人次。就文建會附屬機關人才培育辦理情況觀察，國立臺灣美術館於2008年辦理之場次最多，共計129場課程，培育4,819人次，該單位培育人次約占總培育人次之20.81%。辦理場次位居第二者為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其共辦理75場次培育課程，培育3,796人次，占總培育人次之16.40%。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才培訓辦理場次與培訓人次請參考圖3-1-1；有關文建會及附屬機關辦理之培訓課程名稱、內容請參考統計表B-1-1、B-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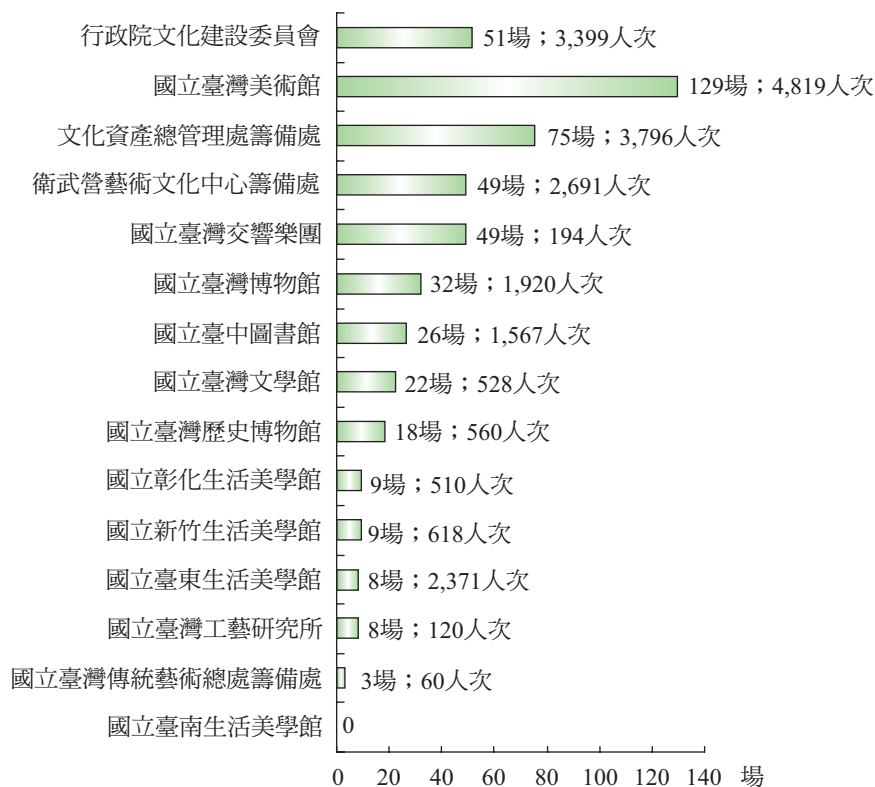


圖3-1-1 2008年文建會及附屬機關人才培訓辦理情況

Figure 3-1-1 Conducting of talent cultivation in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and its subsidiaries in 2008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文建會及附屬機關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二、地方政府

為瞭解地方政府文化領域人才培訓辦理情況，本報告蒐集國內25個地方政府文化局2008年文化培訓課程開設情況。惟各地方政府辦理之人才培訓型態多元，在課程辦理場次之計算方式會因活動型態的不同，而區分為時數、天數、場次等不同單位呈現方式，並且難以計算彙整為單一數據之情況下，本報告僅將各地方政府提報之資訊彙整製表。有關各地方政府人才培育情況，請參考統計表B-1-3。

第二節 學校人才培育

為瞭解國內學校培育文化領域人才情況，本報告透過我國高等教育文化人才培育情況、學校文化相關科系國際人才交流情況，說明2008年學校文化人才培育的圖像。

一、高等教育文化人才培育概況

依據教育部對我國現行學制之規劃，我國高等教育學制分為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二大體系。其中普通教育體系以各大學校院為主，並包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則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其中專科學校又可分為二年制及五年制兩種，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均包括學士班（二年制或四年制）、碩士班、博士班。為探討我國高等教育文化人才培育情況，本報告以歷年文化統計對於學校文化人才培育所界定之學科為範圍，並將培育狀況區分為大學校院、技專院校兩部分說明。

由於「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於2007年7月進行第4次學門分類修正，因此本報告對文化相關學科之分類，改採新修正後之分類為基準。整體觀之，過去文化統計將學校文化人才培育所涵蓋之學科範圍界定為：「人文類」、「藝術類」、「教育類」、「觀光服務類」、「大眾傳播類」等五大類。經科系名稱對照並以「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內容重新界定後，新修正之文化相關學門包括：「教育領域」下之「教育學門」；「人文及藝術領域」下之「藝術學門」、「人文學門」、「設計學門」；「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下之「傳播學門」；「服務領域」下之「民生學門」¹⁰等六大類。

就新舊分類學門之差異性觀察，過去文化統計所界定之學門範圍大致都可涵括於新學門分類當中，差異較大的部分包括兩點：第一，新修正學門中，「人文及藝術領域」增加了「設計學門」，該學門內包含設計管理、空間設計、室內設計、工業設計、商業設計、媒體設計等類科，也因此本年度新增對設計學門的說明；第二，原「觀光服務類」學門改名為「民生學門」，學門內並增加了家庭工藝學類、體育學類、綜合家政學類、其他家政學類等類科。有關各類科修正情況以及人才培育狀況分別說明如下。

（一）人文學門人才培育

依據2007年7月「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內容，大專校院人文學門由「本國語文學類」、「外國語文學類」、「語言學類」、「歷史學類」、「哲學類」、「人類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等7小分類，調整為「臺灣語文學類」、「中國語文學類」、「外國語文學類」、「其他語文學類」、「翻譯學類」、「比較文學類」、「語言學類」、「宗教學類」、「歷史學類」、「人類學學類」、「哲學學類」、「文獻學學類」、「其他人文學類」等13小分類。

10 修正前後學門名稱之對照如下：原藝術類現屬藝術學門、原人文類現屬人文學門、原教育類現屬教育學門、原觀光服務類現屬民生學門、原大眾傳播類現屬傳播學門，另新增設計學門。

就人文學門師資情況觀察，2008年大專校院人文學門教師人數計4,522人，其中1,855人任職於公立學校，2,667人任職於私立學校。若以教育體系別來區分，任職普通學制之大學校院教師計3,162人、技專校院則為1,360人。

就2008年人文學門之學生總數觀察，2008年人文學門在校學生人數共計117,032人，其中35,294人就讀於公立學校、81,738人就讀於私立學校。就所屬學制體系別觀察，就讀於大學校院的學生數計75,498人，技專校院則為41,534人。此外，2008年人文學門並培養出25,379名人文學門領域畢業生。

就人文學門之教師數及學生數比率觀察可發現，公立學校的生師比較私立學校為低，其中生師比最低者屬公立大學校院，平均每位教師僅需負責18.57名學生；生師比最高者為私立技專校院，每位教師約需負責33.39位學生。有關人文學門人才培育概況請參考表3-2-1所示。

表3-2-1 2008年學校人文學門人才培育活動概況

Table 3-2-1 Summary of talent cultivation activities for schools' humanities departments in 2008

單位：人

學年	公私立	機構	教師數	學生數	上學年 畢業生數	生師比
2008年	公立	大學院校	1,537	28,549	5,699	18.57
		技專院校	318	6,745	1,493	21.21
	私立	大學院校	1,625	46,949	9,596	28.89
		技專院校	1,042	34,789	8,591	33.39
	總計		4,522	117,032	25,379	25.8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網站

網址：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7_sdata.xls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人文類在學學生當中，碩博士生計15,924人(公立9,770人、私立6,154人)；畢業生中，碩博士生計336人(公立200人、私立136人)。

(二) 藝術學門類人才培育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內容，藝術學門由「視覺藝術學類」、「表演與音樂學類」、「工藝學類」、「其他藝術學類」，調整為「美術學類」、「雕塑藝術學類」、「美術工藝學類」、「音樂學類」、「戲劇舞蹈學類」、「視覺藝術學類」、「綜合藝術學類」、「民俗藝術學類」、「應用藝術學類」、「藝術行政學類」等10小分類。

2008年大專校院藝術學門之教師人數計1,104人，其中69.02%任職於公立大專校院，30.98%任職於私立大專校院。就所屬體系別觀察，藝術學門教師以任職大學校院者占多數，比率約占86.87%。

2008年藝術學門共計培養出5,250名藝術領域畢業生，並有25,288人仍在校學習藝術知能，在學學生中，半數以上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就讀於公私立技專校院者僅占19.18%。就生師比情況觀察，公立大學院校每位教師約負責指導20.36名學生，相較於其他文化科系生師比情況，藝術學門生師比相對較低。有關2008年藝術學門人才培育概況請參考表3-2-2所示。

表3-2-2 2008年學校藝術學門人才培育活動概況

Table 3-2-2 Summary of talent cultivation activities for schools' arts departments in 2008

單位：人

學年	公私立	機構	教師數	學生數	上學年 畢業生數	生師比
2008年	公立	大學院校	730	14,861	2,939	20.36
		技專院校	32	1,222	352	38.19
	私立	大學院校	229	5,578	1,196	24.36
		技專院校	113	3,627	763	32.10
	總計		1,104	25,288	5,250	22.9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網站

網址：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1197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藝術類在學學生當中，碩博士生計6,618人(公立5,098人、私立1,520人)；畢業生中，碩博士生計1,314人(公立943人、私立371人)。

(三) 設計學門人才培育

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內容，「人文及藝術領域」之學門除了藝術學門、人文學門之外，新增加了設計學門，因此2008年文化統計亦將設計學門涵括在內。依據教育部之界定，設計學門內包含：「綜合設計學類」¹¹、「視覺傳達設計學類」¹²、「產品設計學類」¹³、「空間設計學類」¹⁴、「其他設計學類」¹⁵等5小分類。

整體觀之，2008年任職於大專校院設計學門之教師數計991人，其中79.72%任職於私立大專校院。就體系別觀察，大學校院設計學門教師計310人、技專校院為681人。2008年各大專校院共計培養出7,105名具有設計專長的畢業生，另有39,564人在校就讀。就其所就讀的學校情況觀察，就讀於私立學校者人數較多，達33,204人，就讀公立學校者為6,360人。若就所屬學制體系別觀察，研讀設計領域之學生以就讀於技專校院體系者比率較多，約占69.95%，其中多數就讀於私立技專校院當中。在生師比方面，設計學門生師比約在31至43之間，其中公立技專院校生師比相對較低，每位教師約負責31.47名學生。私立技專校院生師比相對較高，每位教師約需負責42.84名學生。有關2008年設計學門人才培育概況請參考表3-2-3所示。

11 所屬科系包括：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設計管理學系、數位文藝系、時尚造型設計科、流行工藝設計系…等。

12 所屬科系包括：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動畫媒體設計研究所、媒體設計科技學系、數位影音設計系、數位媒體系、數位（多）媒體（創意）設計科…等。

13 所屬科系包括：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生活產品設計系、科技商品設計系、創意商品設計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等。

14 所屬科系包括：空間設計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室內與景觀設計學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等。

15 所屬科系包括：藝術設計類產業研發專班、設計（暨藝術）學院不分系、文化創意設計研究所等。

表3-2-3 2008年學校設計學門人才培育活動概況

Table 3-2-3 Summary of talent cultivation activities for schools' design departments in 2008

單位：人

學年	公私立	機構	教師數	學生數	上學年 畢業生數	生師比
2008年	公立	大學院校	69	2,206	433	31.97
		技專院校	132	4,154	910	31.47
	私立	大學院校	241	9,683	1,498	40.18
		技專院校	549	23,521	4,264	42.84
	總計		991	39,564	7,105	39.9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網站

網址：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1197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設計類在學學生當中，碩博士生計3,373人(公立1,657人、私立1,716人)；畢業生中，碩博士生計672人(公立320人、私立352人)。

(四) 教育學門類人才培育

依據過去教育部之學科分類標準，教育學門原包含「綜合教育學類」、「普通科目教育學類」、「專業科目教育學類」、「學前教育」、「其他教育學類」。2007年「中華民國教育程度及學科標準分類」第4次修正後，教育學門改包含：「綜合教育學類」、「普通科目教育學類」、「專業科目教育學類」、「學前教育學類」、「成人教育學類」、「特殊教育學類」、「教育行政學類」、「教育科技學類」、「教育測驗評量學類」、「其他教育學類」等10小分類。

就修正後教育學門之教師數觀察，2008年教育學門教師數共計1,687人，其中85.71%任職於公立大專校院、14.29%任職於私立大專校院。2008年各大專校院共計培養出11,184名具有教育專長的畢業生，另有43,179人在學就讀，並且84.92%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

整體觀之，2008年各大專院校教育學門生師比約介於20至28間，為文化相關學門中生師比相對較低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學門當中，公立技專院校生師比相對較低，每位教師約負責20.48名學生；私立技專校院生師比相對較高，每位教師約需負責27.50名學生。有關2008年教育學門人才培育概況請參考表3-2-4所示。

表3-2-4 2008年學校教育學門人才培育活動概況

Table 3-2-4 Summary of talent cultivation activities for schools' education departments in 2008

單位：人

學年	公私立	機構	教師數	學生數	上學年 畢業生數	生師比
2008年	公立	大學院校	1,417	36,668	9,590	25.88
		技專院校	29	594	199	20.48
	私立	大學院校	221	5,367	1,271	24.29
		技專院校	20	550	124	27.50
	總計		1,687	43,179	11,184	25.6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網站

網址：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1197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教育類在學學生當中，碩博士生計20,635人(公立19,082人、私立1,553人)；畢業生中，碩博士生計5,308人(公立4,887人、私立421人)。

(五) 民生學門 (原觀光服務類) 人才培育

在民生學門人才培育情況方面，該學門原名「觀光服務類」，並包含：「餐旅服務學類」、「觀光事務學類」、「其他觀光服務學類」等類別。新修訂的學科分類標準中，觀光服務類改隸屬「服務領域」下之「民生學門」，學門內包含：「餐旅服務學類」、「觀光休閒學類」、「競技運動學類」、「運動科技學類」、「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生活應用科學學類」、「服飾學類」、「美容學類」、「其他民生學類」等9小分類。

2008年民生學門教師數共計2,255人，其中又以任職於私立技專校院者比率最多，達54.41%。就培育學生數觀察，2008年民生學門培育出具有觀光服務專長的畢業生共17,535人，並有94,142人仍在學校接受相關知能訓練。民生學門的生師比除了公立大學校院之外，其餘都超過40以上，亦即1名教師需負責教導40名以上的學生，相較於其他文化相關學門生師比的情況，民生學門生師比相對較高。有關2008年民生學門人才培育概況請參考表3-2-5所示。

表3-2-5 2008年學校民生學門人才培育活動概況

Table 3-2-5 Summary of talent cultivation activities for schools' livelihood departments in 2008

單位：人

學年	公私立	機構	教師數	學生數	上學年 畢業生數	生師比
2008年	公立	大學院校	297	7,621	1,551	25.66
		技專院校	225	9,221	2,124	40.98
	私立	大學院校	506	21,469	4,096	42.43
		技專院校	1,227	55,831	9,764	45.50
	總計		2,255	94,142	17,535	41.7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網站

網址：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1197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民生類在學學生當中，碩博士生計4,218人(公立2,110人、私立2,108人)；畢業生中，碩博士生計1,084人(公立526人、私立558人)。

(六) 大眾傳播學門人才培育

大眾傳播學門人才培育原包含「一般大眾傳播學類」、「新聞學類」、「廣播電視學類」、「公共關係學類」、「圖書館學類」、「文物傳播學類」、「電影學類」、「多媒體相關學類」、「其他大眾傳播學類」。修正後之大眾傳播類則包含：「一般大眾傳播學類」、「新聞學類」、「廣播電視學類」、「公共關係學類」、「博物館學類」、「圖書資訊檔案學類」、「圖文傳播學類」、「廣告學類」、「其他傳播及資訊學類」等共9小分類。

就教育學門教師人數觀察，2008年教導大眾傳播課程之教師共計629人，其中任職於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數147人、私立大專校院共計482人。就體系別觀察，508人任職於大學校院、技專校院則有121人。

2008年各大專校院共計培訓出5,963名學生，並有26,233人在學研習相關課程。在學學生當中，多數就讀於公私立大學院校(77.55%)，其中尤以就讀私立大學校院者居多，人數達16,784

人。在生師比方面，相較於其他學門，大眾傳播學門之生師比也相對偏高，除了公立大學校院之外，私立學校每位教師平均需指導將近50名學生。有關2008年大眾傳播學門人才培育概況請參考表3-2-6所示。

表3-2-6 2008年學校大眾傳播學門人才培育活動概況

Table 3-2-6 Summary of talent cultivation activities for schools' mass communication departments in 2008

單位：人

學年	公私立	機構	教師數	學生數	上學年 畢業生數	生師比
2008年	公立	大學院校	147	3,559	785	24.21
		技專院校	0	59	41	-
	私立	大學院校	361	16,784	3,637	46.49
		技專院校	121	5,831	1,500	48.19
	總計		629	26,233	5,963	41.71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資料庫網站

網址：http://www.edu.tw/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1197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大眾傳播類在學學生當中，碩博士生計2,901人(公立1,355人、私立1,546人)；畢業生中，碩博士生計612人(公立272人、私立340人)。

二、文化人才國際培育

有鑑於國內學生除了可透過高等教育接受文化知能培育之外，也會藉由出國深造方式學習文化相關知能，而國外學生也會前來我國學習文化知識，接受文化相關培育。為呈現出學校在文化人才國際培育情況，本報告由我國留學生出國人數、外國在臺文化領域留學者人數等角度進行觀察。

在出國研習文化領域留學生情況方面，由於目前教育部並未對留學生出國學習之領域進行區分，僅有留學國家之分類。在無法得知出國研習文化領域留學生人數情況下，本報告以2008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公費留考文化領域錄取人數為替代。惟此二部分資料僅能勾勒出國研習文化領域留學生之部分圖像，無法完全代表出國研習文化領域留學生之情況。

在2008年留學生留學國家概況方面，2008年我國出國留學簽證人數計37,800人，較2007年增加8.03%。在留學國家方面，我國留學生以赴美留學人數最多，比率約占51.3%。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與趨勢請參考表圖3-2-1及統計表B-2-1所示。

在公費留學考試之文化領域錄取人數方面，2008年文化領域公費留考的人數計37人，其中藝術領域人數最多，計16人，約占文化領域公費留考錄取人數之43.24%。若以2008年全體公費留考錄取人數觀察，文化領域公費留考錄取者約占35.92%。就2000年以來公費留考文化領域錄取情況觀察，除了2008年文化領域錄取者所占比率超過三成五以外，其餘年度公費留考文化領域錄取人數約占12%至30%之間，請參考圖3-2-2及統計表B-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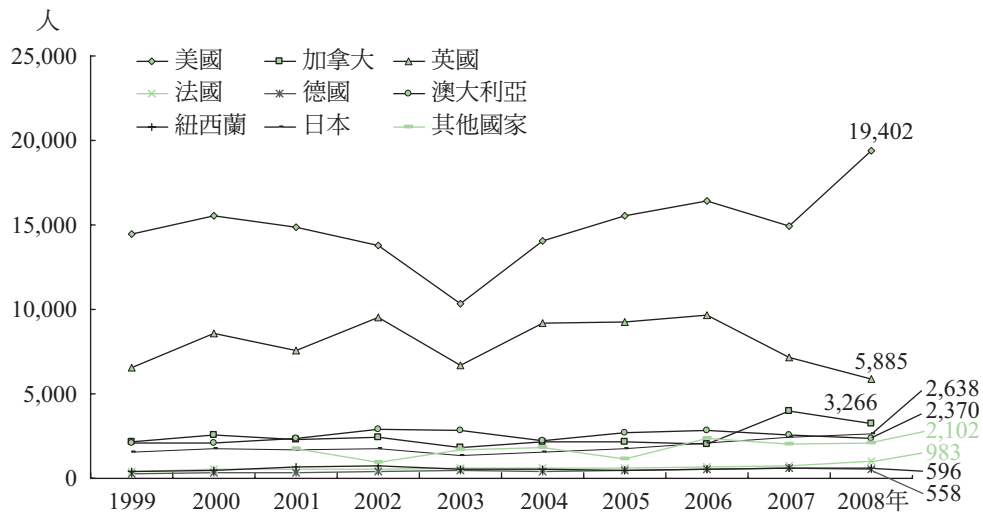


圖3-2-1 1999年至2008年我國學生赴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Figure 3-2-1 The numbers of visa-obtaining for R.O.C. students studying abroad from 1999 to 2008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網站
 網址：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overview71.xls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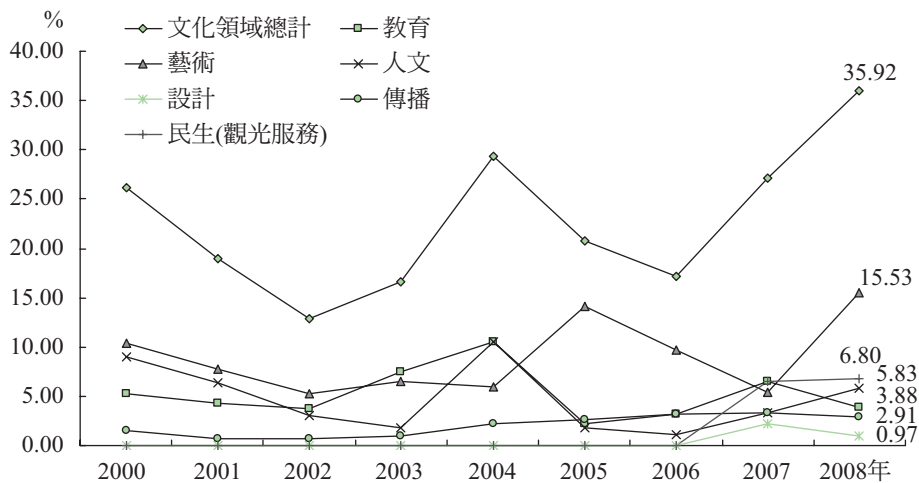


圖3-2-2 2006年至2008年公費留考文化領域錄取人數占總錄取人數比率

Figure 3-2-2 The rate of accepted number on the cultural field within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governmental scholarship from 2006 to 200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網站，《98年版教育統計》
 網址：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868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在我國留學文化領域之留學生人數方面，2008年在臺研習文化領域之留學生人數共計1,786人，約占在臺留學生總數之10.56%。就各學門觀察，外國學生來臺研習之領域以人文領域居多，計889人，約占文化領域留學總人數之49.78%；其次為傳播領域，約占17.36%。國外學生在臺研

習藝術領域者比率相對較少，約占5.94%。有關外國人在臺留學文化相關領域之比率、在臺留學人數、留學生所在國請參考圖3-2-3及統計表B-2-4至B-2-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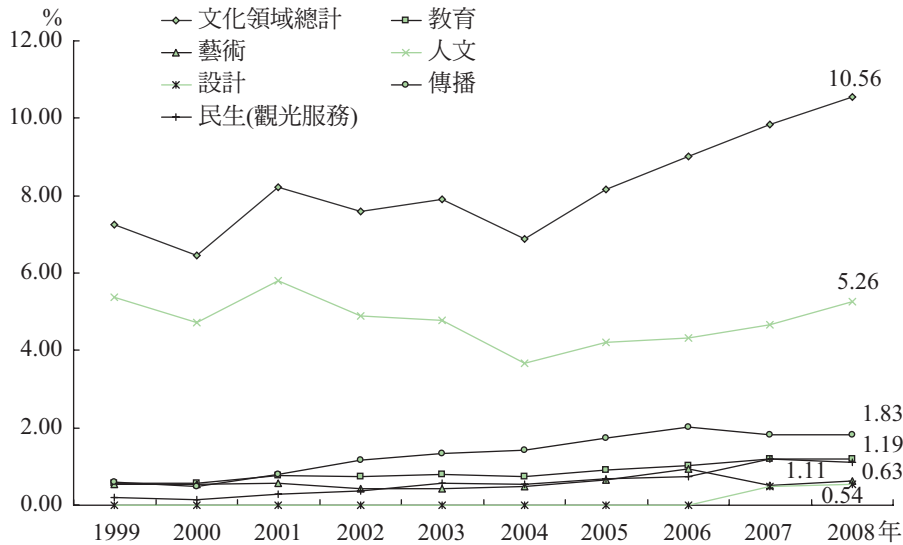


圖3-2-3 1999年至2008年外國在臺文化領域留學生人數占總留學生人數比率

Figure 3-2-3 The rate of overseas students who study the cultural field in Taiwan from 1999 to 200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網站，《98年版教育統計》

網址：http://www.edu.tw/statistics/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868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第三節 社會人才培育

為了呈現國內文化領域之社會人才培育，本報告以文化主管機關（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推行情況與推廣教育中心人才培育情況、第三部門（文化藝術基金會）人才培育情況為代表，說明2008年國內文化社會人才培育概況。

一、社區總體營造

社區總體營造是一種新社會培力運動，也是一個社會改造運動。為了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繼「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提出以「利用在地資源，引入人才及創意，營造富有魅力的地方社區」為目標，以活化社區營造組織、整合社區營造資源、推動原住民新部落運動、推動新客家運動、發展醫療照顧服務社區化為具體行動策略後，文建會於2008年推動「磐石行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俾延續社區總體營造之政策理念。以下即以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為例，說明2008年國內政府部門於社會人才培力的發展概況。

（一）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延續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工作，整合地方政府行政體系、社區資源及第三部門，進而透過各項學習及參與機制，建立公民意識、振興地域活力、創造多元化文化特色、高質化之人文藝術社區，文建會於2008年推動「磐石行動—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97至102年度）」，針對行政社造化輔導、社區文化深耕、社區創新實驗提供補助，補助對象包含政府部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及社區組織（包含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及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申請核備在案之管理委員會等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2008年文建會共計對各地方政府補助1.96億元，各縣市當中補助金額最高者為臺南市（1,175萬），其次為新竹縣（1,170萬）。就2002年以來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預算金額觀察，每年度預算金額多在2至3億元之間，該經費占文建會總預算約介於3.2%至5.4%左右，平均每年約占4.53%，有關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金額與占比請參考圖3-3-1、3-3-2及統計表B-3-1、B-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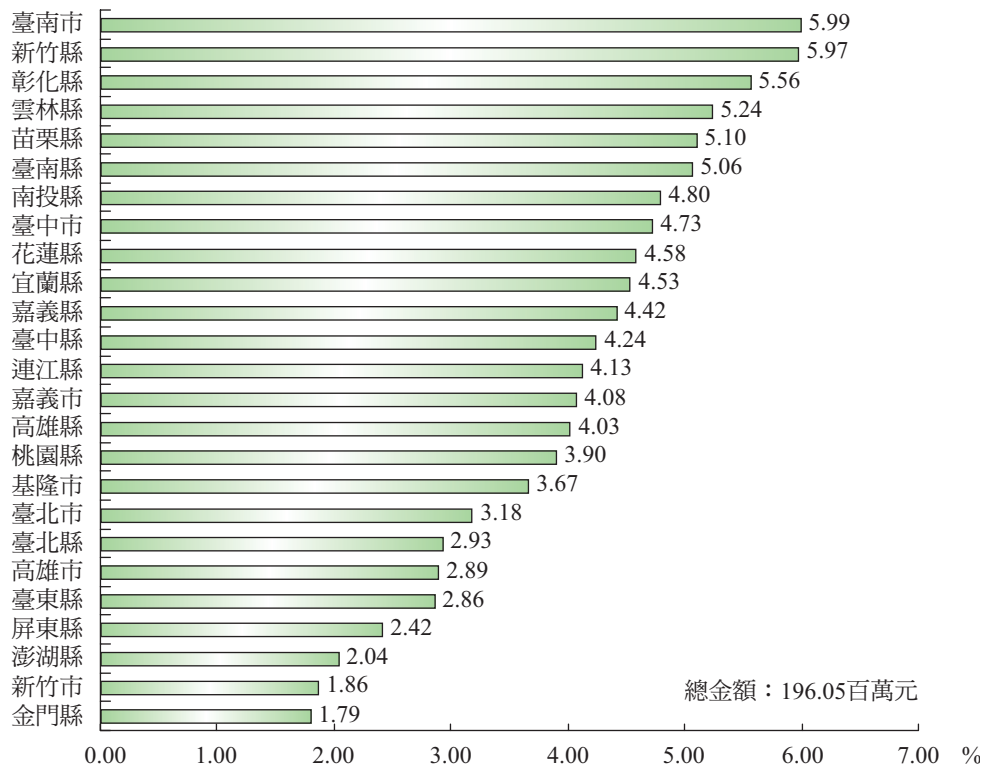


圖3-3-1 2008年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補助概況

Figure 3-3-1 Subsidies for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C.C.A, 2008

資料來源：文建會第二處提供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自2008年起改採一次性的經費提撥，不再逐件審查，故無件數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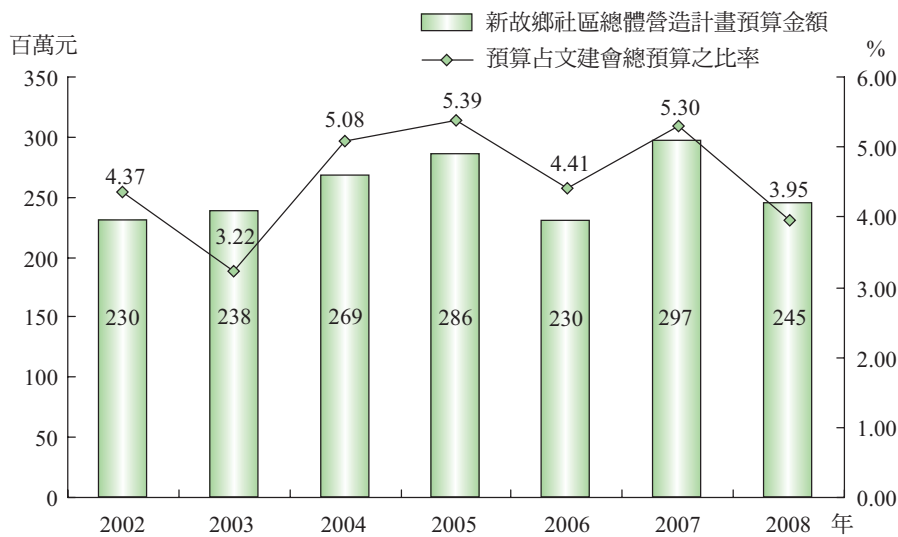


圖3-3-2 2002年至2008年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補助金額

Figure 3-3-2 Amount of grants from the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for the New Hometown Community Development Project from 2002 to 2008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預算書

網址：http://www.cca.gov.tw/aboutcca/policy/97/A2_970130.doc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註：文建會預算書公告值為6,203,656仟元，主計處公告5,907,602仟元，此部分採文建會之值。

(二) 社區營造業務小額補助

除了對各縣市政府補助之外，2008年文建會對團體或個人經費補助達350次，補助金額為31,038,383元。就近兩年文建會對團體或個人的補助情況觀察，2008年不管是補助件數、補助金額都較2007年減少。2008年減少補助件數計110件，減少幅度為23.26%；在補助金額方面，2008年則較2007年減少3,834,930元，減少幅度約11.00%。

表3-3-1 2008年文建會社區營造業務各期補助核銷金額

Table 3-3-1 Amount of Council for Cultural Affairs community empowerment business grants in 2008

單位：件；元

季別	2007年		2008年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第一季	9	488,000	4	200,000
第二季	51	2,550,000	27	1,991,000
第三季	60	3,348,015	55	9,407,730
第四季	354	28,487,298	264	19,439,653
總計	474	34,873,313	350	31,038,383

資料來源：文建會網站「預算及統計」內之「本會及所屬公款補助團體個人情形報表」，挑選「社區營造業務」彙整而成。

網址：<http://www.cca.gov.tw/public.do?method=list&categoryId=6>

蒐集時間：2009年12月

二、推廣教育中心文化人才培育概況

有鑑於國內各大專校院除了開設文化相關科系以培育文化人力之外，學校推廣教育也可能開設各項文化相關課程，進行民間文化人力之培育。因此本年度報告嘗試針對教育部管轄158家推廣教育中心開設文化人才培育情況進行調查。

在推廣教育中心方面，本次回收之117家推廣教育中心問卷中，回覆曾於2008年開設文化相關課程者共計46家。就各推廣教育中心課程開設情況觀察，2008年每家推廣教育中心平均開設77.9場文化人才培育課程，課程數平均為32.4種、授課師資平均為38.3人次。為了培訓人才，每家推廣教育中心共開設1,751.9小時課程，平均每家培育1,108人次。有關各育成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名稱與內容，請參考表3-3-2及統計表B-3-3。

表3-3-2 2008年推廣教育中心文化人才培育情況

Table 3-3-2 Cultural talent cultivation conditions of incubator centers and education promotion centers in 2008

單位：家；%；堂；人；小時；人次

類別	推廣教育中心
曾開設文化課程家數	46家
平均開設場次/班次	77.9場
平均開設課程數	32.4種
平均授課師資	38.3人次
平均授課時數	1,751.9小時
平均培訓人次	1,108人次
總計家數	158家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推廣教育中心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註：有開設文化課程家數占比之總計計算方式為：有開設課程家數/回收家數。

三、第三部門人才培育

為瞭解第三部門文化人才培育狀況，本年度特針對各文化藝術基金會人才培育課程開設狀況進行調查。本次回收67份問卷中，有60份填答人才培育情況，當中並有26家曾於2008年開設文化人才培育課程，34家表示無人才培育課程之開設或活動之辦理。就已開設課程或活動者之辦理場次與培訓人數觀察，26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共計提出87項計畫，辦理974場次活動／課程，並培訓40,209人次。有關各文化藝術基金會之推動課程名稱、內容等資訊，請參考表3-3-3、統計表B-3-4。

表3-3-3 2008年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化人才培育概況

Table 3-3-3 Summary of the culture and talent cultivation of the Culture and Arts Foundation in 2008

單位：件、場、人次

基金會名稱	承辦計畫數	辦理場次數	參與(培訓)人數
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註1)	2	-	10
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	5	32	1,077
雲長文教基金會	1	288	46
臺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2	40	4,144
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2	25	140
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	10	610
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註2)	2	-	3
富邦藝術基金會	2	102	10,400
擊樂文教基金會	1	1	160
廣青文教基金會	3	118	488
臺灣省文化基金會	2	2	100
天律文教公益基金會	13	29	2,496
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	2	90	42
光慧文教基金會	4	16	14,349
邱再興文教基金會	9	75	1,098
林榮三文化公益基金會	1	20	160
聯邦文教基金會	1	2	60
天主教上智文教基金會	4	14	106
美安文教基金會	3	46	376
玉山文教基金會(註3)	5	-	-
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註4)	3	-	-
雙燕文化基金會	3	3	34
立青文教基金會	5	7	1,200
建弘文教基金會	4	8	160
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6	10	2,230
魏海敏京劇藝術文教基金會	1	36	720
合計	87	974	40,209

資料來源：本專案公務機關與機構調查

調查對象：各文化藝術基金會

調查時間：2009年10月至12月

註：1.雲門舞集為協助年輕藝術家及社會服務人才，到海外從事自助式「貧窮旅行」及羅曼菲舞蹈獎學金，故無場次。

2.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與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合作，針對優秀醫護相關科系學生頒發獎學金及捐贈美國紐約科技大學培育優秀科技人才故無場次及人數。

3.玉山文教基金會為協助合作辦理與各校院合作實習計畫及贊助偏遠地區國小興建「玉山圖書館」，故無法提供場次人數。

4.佛光山文教基金會興建均一國中小學及獎助幼稚園及公辦民營小學，無法提供場次人次。